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v)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應獲授予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根據現行計劃第9.1(i)(b)款更新一般限額,惟(i)根據現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過往根據現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現行計劃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10%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10%更新限額規限下根據現行計劃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達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視為與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或達成其目的及意向而言為必要或恰當或連帶、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琼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0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享有權利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奉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0樓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琼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琼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